

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采暖期供热事故的危害，规范各类供热事故的应急处置，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和抢险救援水平，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准确、有效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供热事故进一步蔓延或扩大，最大限度减少对用户和社会影响，构建我市和谐稳定社会，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供热事故。

1.4 工作原则

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明

确、规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等原则。要以保障供热安全和居民正常采暖为首要目标，积极开展供热事故预防工作，强化政府监管职能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全市供热安全稳定。

2.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发生城市供热事故后，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市城市供热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者事故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单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市委、市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设置如下：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人民政府，国网银川供电公司、银川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区各医院、供热企业等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职责：

(1) 指导、协调城市供热事故应急工作，部署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2) 及时了解掌握城市供热事故情况，向市委、市政府通报事故情况和提出应急措施的建议。

(3) 发布供热事故相关信息，组织对事故发生地区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

(4) 开展事故应急技术研究。

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城市供热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抽调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流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资料收集归档，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及其他专业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 设施抢修组

由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组织，各供热企业负责人组成。负责根据供热事故现场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启动供热企业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和事故处置规程和要求迅速组织力量、设备和物资开展应急抢修和救援、恢复供热等工作。

(3) 宣传舆情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由市委网信办、银川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城市管理局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等组成。负责公众供热事故应急相关知识宣传，做好舆情分析研判，根据城市供热事故情形研究制定新闻宣传报道方案，及时做好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引导等工作。

(4) 秩序维护组

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抽调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确保抢险救援物资、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以及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控和秩序维持等工作。

(5) 医疗救护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医疗救护和医疗保障工作。

(6) 后勤保障组

由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牵头，各成员单位参加。负责应急资金拨付，应急物资、设备等的筹集、调拨，保障应急处置物资供应；提供应急所需通信、电力保障及其他应急处置保障；提供应急救援现场人员办公、食宿的后勤保障；做好上访群众接访工作，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相关政策、法规解释和群众教育疏导工作等。

(7) 事故调查组

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生

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2 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

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是供热事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兼任。

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城市供热事故。
- (2) 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事故风险隐患。
- (3) 落实事故预防、预警措施。
- (4) 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
- (5) 依据银川市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
- (6) 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
- (7) 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事故处置工作。
- (8) 承担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9)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后，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
- (10) 及时向银川市委、市政府、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

(11) 根据供热事故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事故现场。

(12) 落实事故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等工作。

2.3 县（市）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城市供热事故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2.4 专家咨询组职责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成立城市供热事故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较大及以上城市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主要职责：

- (1) 开展城市供热事故预防和处置专题研究；
- (2) 应急响应时，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或建议；
- (3) 受应急指挥部的指派，对事故发生地给予技术支持；
- (4) 参与事故调查与评估，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3. 监测和预警

3.1 风险分析

出现下列情况时，供热企业及主管部门应立即分析判断影响正常供热的可能性，并决定是否需要上报。如需上报，要立即将发生事故时间、地点、性质、可能影响的程度、影响时间以及应对措施报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

- (1) 因供热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 (2) 因供热燃料出现短缺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 (3) 因供电、供水、供气系统发生故障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 (4) 因天气持续低温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 (5) 因其它自然灾害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3.2 监测预报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城市供热事故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银川市委、市政府和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

3.3 预警分级

依据供热事故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势态和紧迫性等因素，结合城市集中供热实际情况，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供热事故，事故即
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供热事故，事故即
将临近，事态有扩大趋势。

(3)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供热事故，事故即
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供热事故，事
故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3.4 预警信息报告与分布

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供热事故的监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市）区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供热事故的监测、预警信息，银川市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银川市供热事故指挥部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供热事故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由银川市供热事故指挥部通过通信、信息网络、内部专用网络等方式发布。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3.5 预警行动

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较大及以上供热事故的监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4.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 对一般及以上事故或者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的事故，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银川市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和银川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信息。自事故发生后至信息上报完毕不超过30分钟。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预计恢复供热时间等。

(2) 事故发生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银川市供热事故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市政府首报事故信息的同时，要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4.2 先期处置

对一般及以上事故或者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事故，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分级标准

报告银川市委、市政府和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要按照供热事故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事故的级别。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将供热事故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4个级别。具体级别划分如下：

Ⅳ级（一般）：造成2千户（20万 m^2 ）以上1万户（100万 m^2 ）以下居民连续停热48小时以上，或者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以下，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供热事故。

Ⅲ级（较大）：造成1万户（100万 m^2 ）以上5万户（500万 m^2 ）以下居民连续停热48小时以上，或者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供热事故。

Ⅱ级（重大）：造成5万户（500万 m^2 ）以上10万户（1000万 m^2 ）以下居民连续停热72小时以上，或者发生一次性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供热事故。

Ⅰ级（特别重大）：造成10万户（1000万 m^2 ）以上居民连续停热72小时以上，或者发生一次性死亡30人以上，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供热事故。

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4.4 分级响应

按照供热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

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事故。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故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1）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供热事故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供热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会同银川市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向银川市供热事故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银川市供热事故指挥部宣布启动Ⅳ级响应。必要时，银川市供热事故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城市供热事故时，银川市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和分析研判，对事故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向市委、市政府或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委、市政府或银川市供热事故指挥部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银川市供热事故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相

关应急处置工作。

(3) 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供热事故时，银川市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供热事故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供热事故指挥部宣布启动 II 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由自治区供热事故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供热事故时，自治区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批准，由自治区党委、政府宣布启动 I 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有关地区、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4.5 响应措施

(1) 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一般事故（IV 级）：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协调有关部门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妥善保管有关物证，配合有关部门取得

证据。

较大事故（Ⅲ级）：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并根据应急预案的工作原则和方法，对事故进行调查确认，对事故进行评估。根据确认结果，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提出应急处理建议，及时向其他有关部门和可能涉及的其他部门通报情况。相应应急工作立即启动，组织、协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重大事故（Ⅱ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会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供热事故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供热事故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银川市供热事故指挥部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自治区供热事故指挥部部署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

（2）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一般事故（Ⅳ级）：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报告，并密切关注事故发展态势，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一般事故（Ⅲ级）：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在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应急

救援工作，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及时向其他有关部门和可能涉及的其他部门通报情况。

重大事故（Ⅱ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汇报，在指挥部的安排下，会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向自治区供热事故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供热事故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6 现场处置

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事故，现场指挥长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供热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事故达到较大及以上时，现场指挥长由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总指挥担任。副指挥长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

必要时，请求自治区供热事故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

场，现场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与事故有关的各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事发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利用自备设施做好应急供热等工作；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受到供热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3）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保障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安排、调度和通行，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4）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5）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供热事故危害的场所；

（6）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7）组织有关专家对事故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措施或建议；

（8）立即抢修损坏的供热设备，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9) 向受危害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援、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一般供热事故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较大供热事故以银川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重大以上供热事故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拟定权威信息和问答口径。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 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供热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恢复供热时间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8 响应扩大

因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它事故，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多个专项指挥机构、多个部门（单位）参与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报告市委、

市政府，由市委、市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因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地区）的，由市政府协调周边城市（地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当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的，由市委、市政府报请自治区党委、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4.9 社会动员

（1）事发地人民政府或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根据供热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供热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根据城市供热事故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10 响应终止

（1）应对一般供热事故工作基本结束后，事发地县（市）

区人民政府应急办提出建议，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应对较大供热事故工作基本结束后，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3）应对重大、特别重大供热事故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供热设备设施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自治区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会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提出建议，由自治区党委、政府员会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供热企业建立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并建立专项基金，储备抢险抢修物资；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应急预备队，确保突发城市供热事故抢险的及时、快速处理。

5.2 经费保障

强化落实城市供热事故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制度，保证应对处置需要。

5.3 通讯与信息保障

建立供热事故应急响应通讯保障制度，保证应急响应期间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与各级应急组织、供热单位和应急专家工作组通讯联络畅通。应急响应期间，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必须保证随时接收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的有关信息，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5.4 应急支援保障

各级供热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紧急情况下供热设施抢险设备、物资储备和调配方案。供热企业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应满足抢险急需。

5.5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6.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城市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故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1) 由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当自治区供热事故指挥部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时，银川市调查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

(2) 供热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事故专项工作报告，

报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

(3) 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事故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供热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供热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宣传、培训力度，做好供热事故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牵头，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制定，经市政府审批后印发。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和银川市政府

总值班室备案。

(3)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惩

对在应对供热事故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故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供热事故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银川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银川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名词术语解释

应急预案所称供热事故是指城市供热（热源厂、锅炉房、供热主管网、热力站设备）在供应过程中，突然发生影响整个供热系统安全稳定供热，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一定区域内供热中断较长时间，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影响社会正常秩序和公共安全的事故。

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1) 热源生产、输配、应用设施设备以及辅助设施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无法正常供热；
- (2) 城市主要供热输配系统管网发生断裂或遭到第三方破

坏，影响大面积区域供热；

（3）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等；

（4）地震、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热源生产、输配受阻，管网、换热站严重损毁；

（5）战争、破坏、恐怖活动等导致影响大面积区域供热。

城市供热系统是由热源、热网、换热站、二级网及热网自控系统等部分组成。

城市供热是指利用工业余热、地热、核能供热和热电联产、自备电站、燃煤（气、油）锅炉所产生的蒸汽、热水通过管网有偿提供给用户的生产和生活用热。

供热企业包括为热经营企业提供热能的热生产企业和自备热源或利用热生产企业提供的热能从事经营性供热的热经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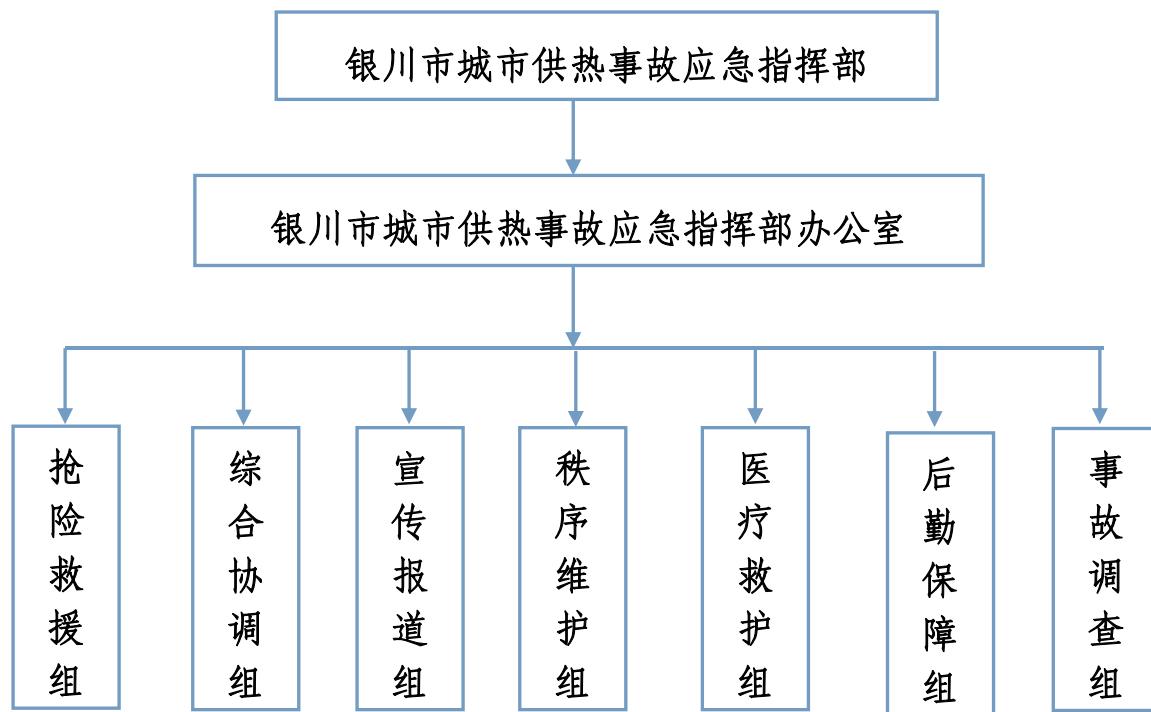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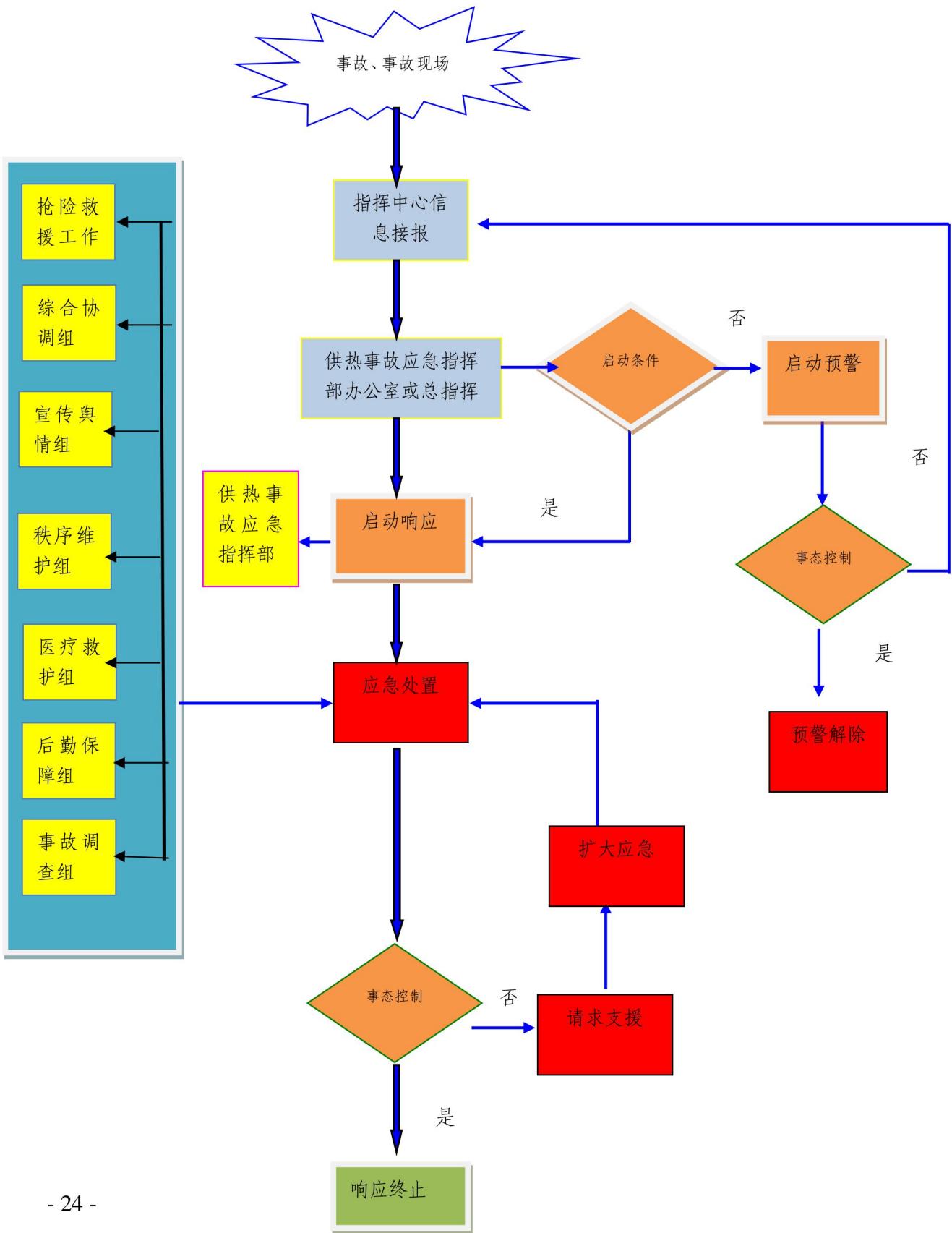
附件 1

银川市城市供热事故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银川市供热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3

事故应急通讯录

单 位	联系 电 话	备 注
国务院总值班电话	010-66015050	
自治区应急厅值班电话	0951-8622999	
自治区住建厅值班电话	0951-5041139	
银川市委总值班电话	0951-6888057	
市委网信办	0951-6888110	
市委宣传部	0951-6888477	
市政府总值班室	0951-6888080	
兴庆区人民政府	0951-6719107	
金凤区人民政府	0951-5043967	
西夏区人民政府	0951-2078503	
灵武市人民政府	0951-4022441	
永宁县人民政府	0951-8011380	
贺兰县人民政府	0951-808089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951-6737547	
市住建局	0951-5108975	
市财政局	0951-4116409	
市公安局	0951-6915682	
市交通运输局	0951-6888950	
市生态环境局	0951-8679876	
市卫健委	0951-6889063	
市应急管理局	0951-6888693	
市城市管理局	0951-8575028	
市气象局	0951-5029942	
市自然资源局	0951-5556056	
市消防救援支队	0951-5698119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0951-4965391	
银川市新闻传媒中心	0951-6039810	

附件 4

事故信息快报表

序号	内容	报告内容		
1	报告类型	事故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预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填报时间及方式	第1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后续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3	企业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企业详细名称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联系电话		
		上级主管单位名称		
		报告人员信息	报告人姓名	
			报告人联系电话	
4	事故或事故经过	发生时间		
		地点(区域)		
		事故(或事故)类型		
		初判事故等级		
		简要经过		
5	损失情况	人身伤亡情况	死亡人数	
			失踪人数	
			重伤人数	
		设备、设施损坏情况		
		停热范围,停热用户数量等		
		其他不良社会影响		
6	原因及处置恢复情况	原因初步判断		
		事故或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事故或事故的控制或恢复情况等		
7	填报单位(章)		填报人	填报人联系方式